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聘任杨金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任命杨金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杨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聘任杨金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金桥先生，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本科学历。历任万华节能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评估助理、北京迅达云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北京龙徽国际酒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师职称、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证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杨金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玉武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聘任杨金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同意聘任杨金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